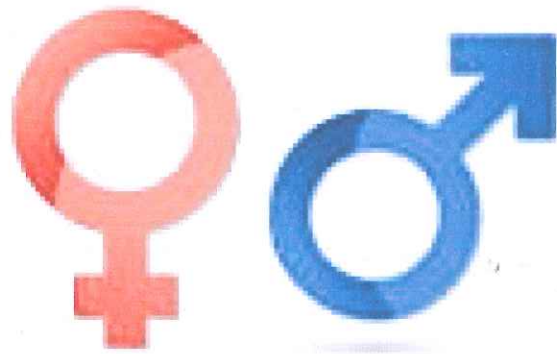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7 年

# 宜蘭縣性別統計圖像



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 凡 例

- 一、本書編印之目的，旨在呈現本縣性別有關之統計數據，俾提供釐定施政計畫之參考。
- 二、本書所列資料來源，係根據本府各主管業務單位及附屬各機關學校編報之公務統計報表及本府主計處直接蒐集之資料加以整編而成，其資料來源均分別註明於各圖表之下，以利查考。
- 三、表內所列「年」係指全年動態數字(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年底」係指12月底靜態數字，「學年」係指教育年度，即當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
- 四、表內數字太長者，其單位均儘量提高，尾數四捨五入，故部分總數與細數之間，或有未能吻合情事。
- 五、本書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無數據。
  - 「…」數值不詳或尚未產生資料。
  - 「--」有數值，但該數值無意義。
  - 「0」有數值，但數值不及半單位。
- 六、所載資料如有更新，均予修正，凡與前期數字不同時，概以本期數字為準。
- 七、本書承蒙本府各業務單位及本縣各級機關學校提供有關資料，謹致謝忱，惟統計數字錯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界不吝指正，以供日後改進之參考。

#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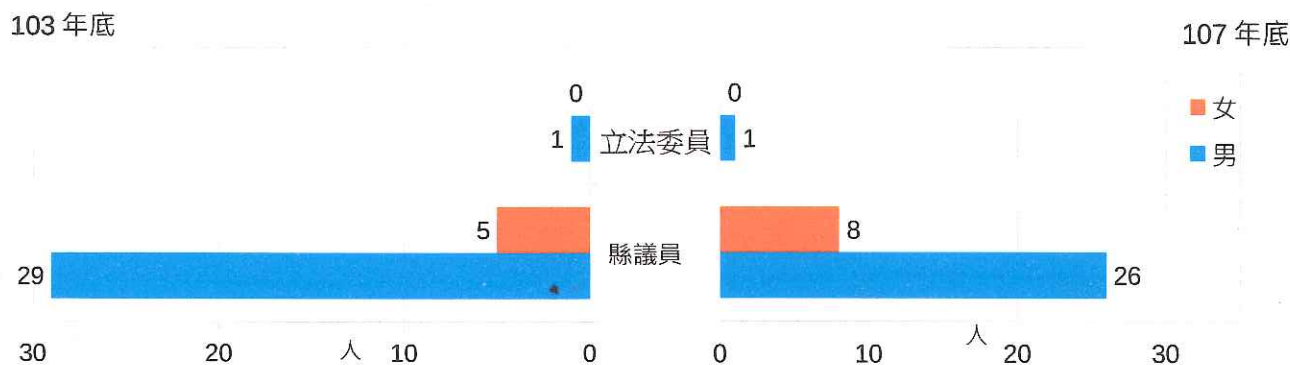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1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2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4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7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8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9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10
附錄1 近5年性別統計指標概況.....	附 1.1
附錄2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附 2.1

##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 (一)民意代表

本縣107年底民意代表共計35位，其中男性27人(占77.14%)、女性8人(占22.86%)。若按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觀察，立法委員計有1人為男性(占100%)；縣議員計有34人，其中男性26人(占76.47%)、女性8人(占23.53%)，與103年底相較，女性比率增加8.82個百分點。(詳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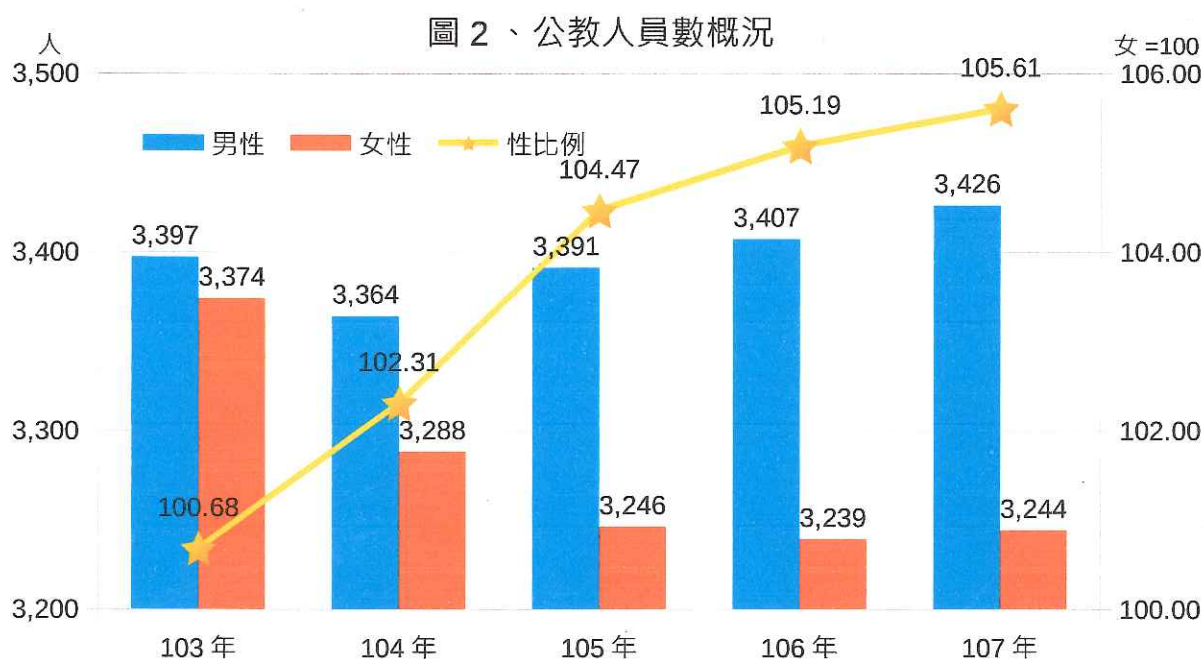
圖1、立法委員及縣議員人數概況



資料來源：宜蘭縣議會

### (二)公教人員

本縣107年底公教人員計6,670人，其中男性3,426人(占51.36%)、女性3,244人(占48.64%)，性比例計105.61，與103年底相較，男性增加29人，女性減少130人，性比例則增加4.93，近5年性比例有遞增趨勢，亦即男、女性公教人員數差距有擴大。(詳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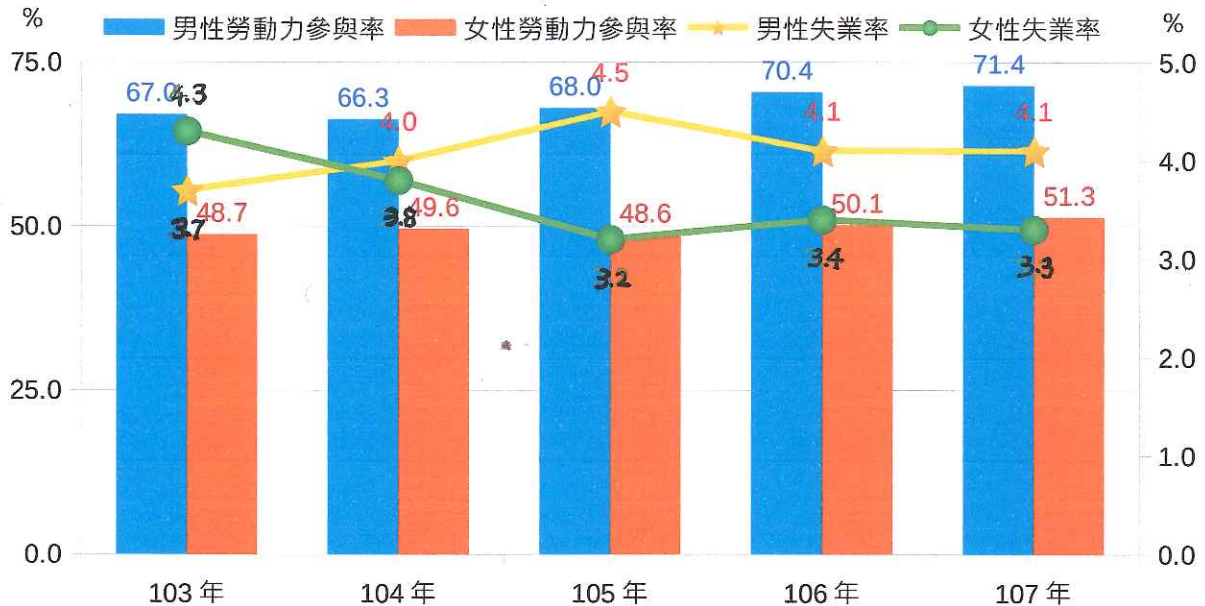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總處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 (一) 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

本縣107年男性及女性之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71.4%及51.3%，失業率分別為4.1%及3.3%。近5年勞動力參與率，男性皆高於女性16.7個百分比以上；失業率則呈上下起伏。(詳如圖3)

圖3、勞動參與率及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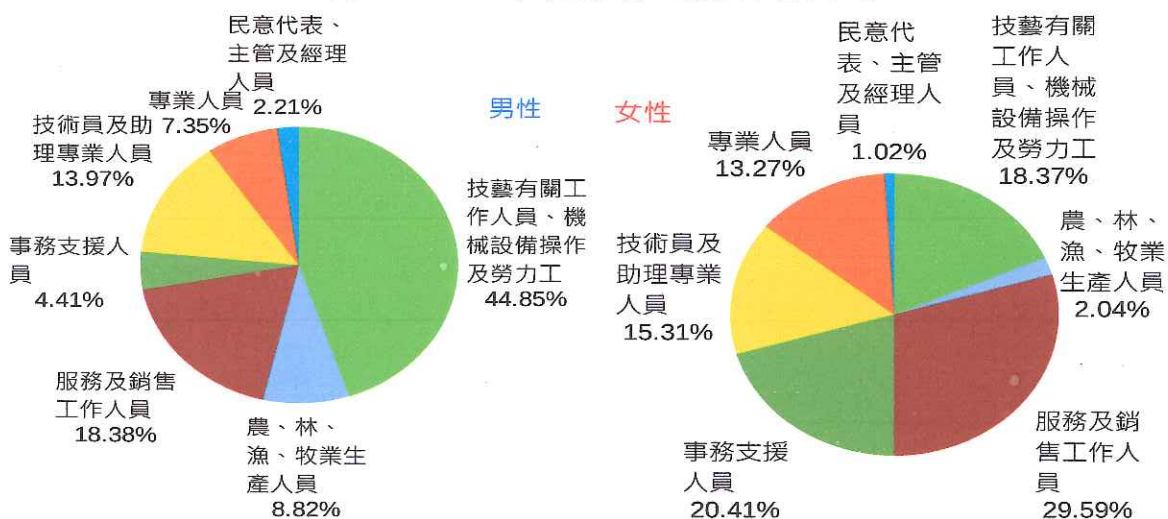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 就業者職業類別

本縣107年就業者職業類別男性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44.85%為最多，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18.38%次之；女性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9.59%為最多，事務支援人員20.41%次之。(詳如圖4)

圖4、107年就業者職業類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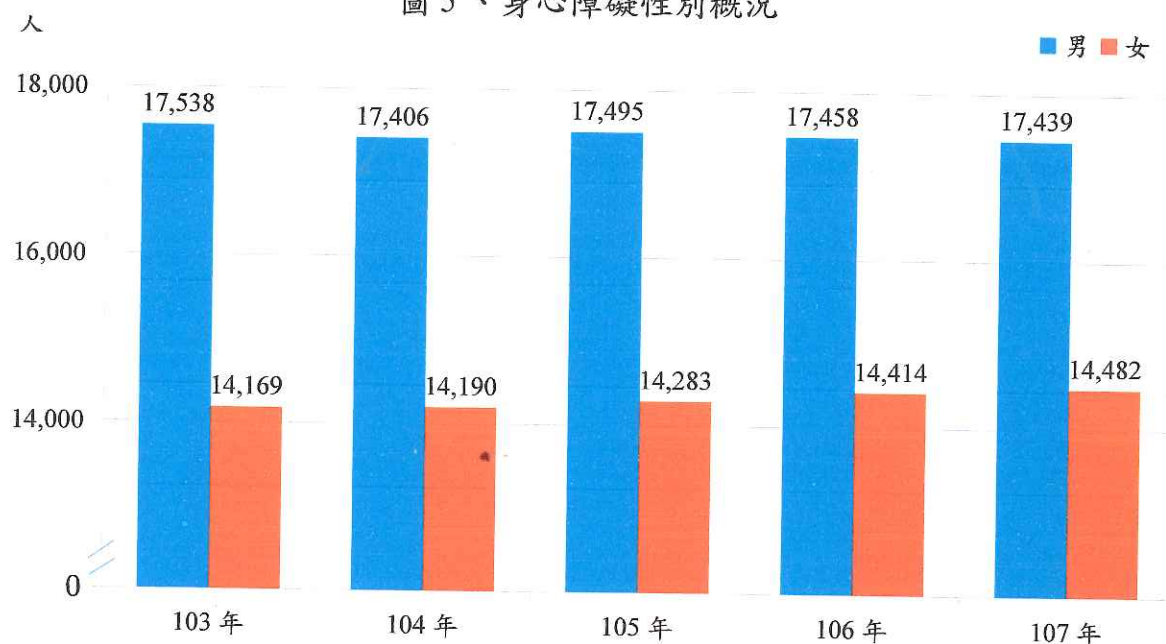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三)身心障礙者

本縣107年身心障礙者計3萬1,921人，其中男性1萬7,439人(占54.63%)、女性1萬4,482人(占45.37%)，與103年底相較，男性減少99人，女性增加313人，近5年女性身心障礙者呈現增加趨勢。(詳如圖5)

圖5、身心障礙性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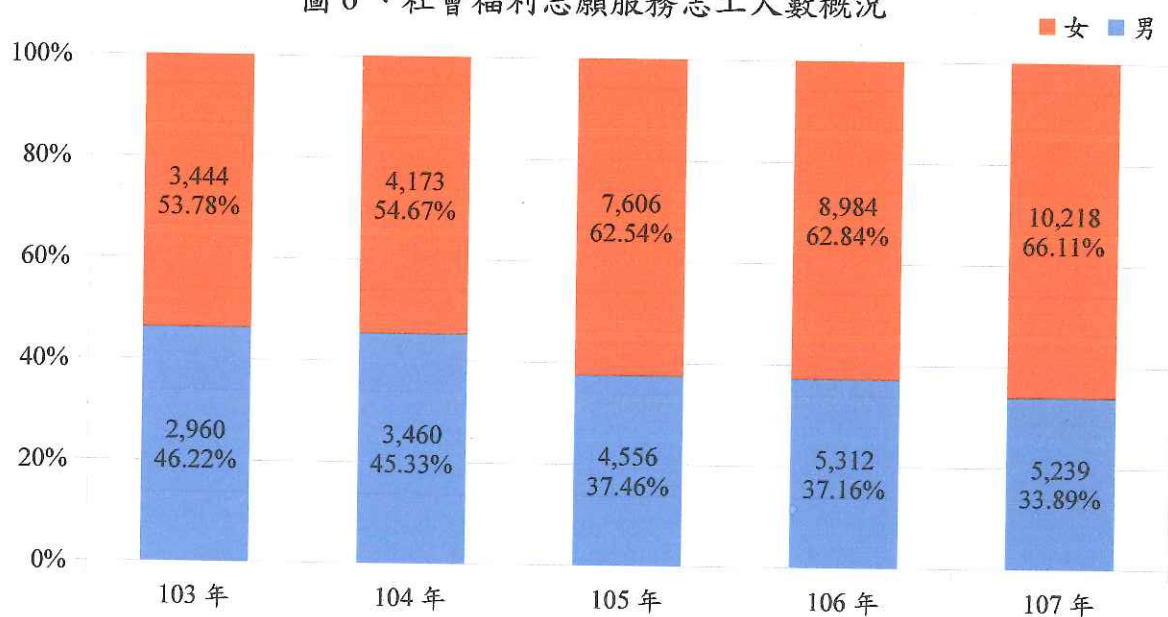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 (四)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

本縣107年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計1萬5,457人，其中男性志工計5,239人(占33.89%)，女性志工計10,218人(占66.11%)，分別較103年減少及增加12.33個百分點，近5年女性志工人數及占比皆呈現增加趨勢。(詳如圖6)

圖6、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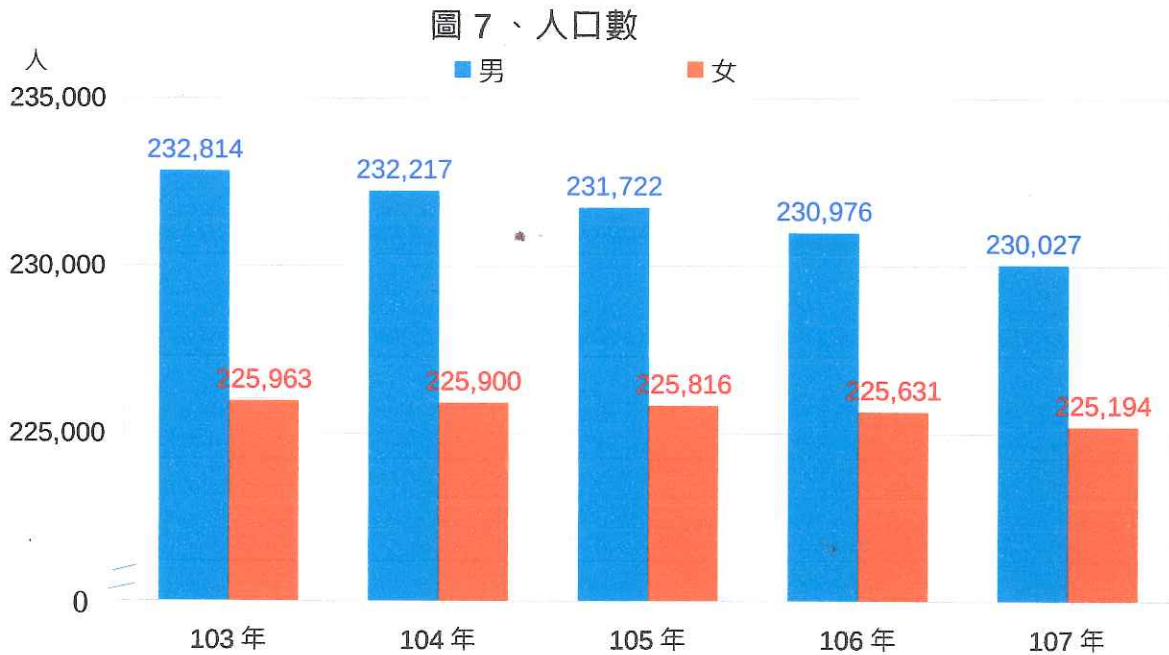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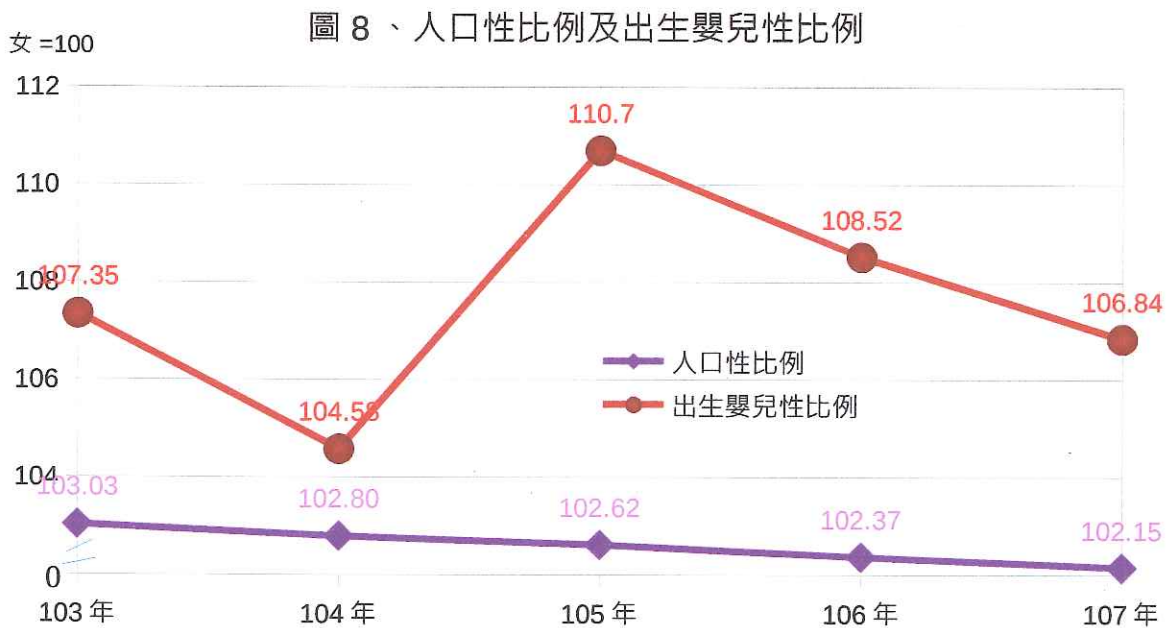
#### (一)人口數及性比例

本縣107年戶籍登記人口數計45萬5,221人，其中男性計23萬27人(占50.53%)，女性計22萬5,194人(占49.47%)，性比例計102.15。與103年相比，男性人口數減少2,787人，女性人口數減少769人，性比例則減少0.88。近5年戶籍登記人口性比例則呈現遞減趨勢。(詳如圖7)

本縣107年出生嬰兒數計3,055人，其中男性計1,578人(占51.65%)，女性計1,477人(占48.35%)，性比例計106.84，較103年減少0.51。(詳如圖8)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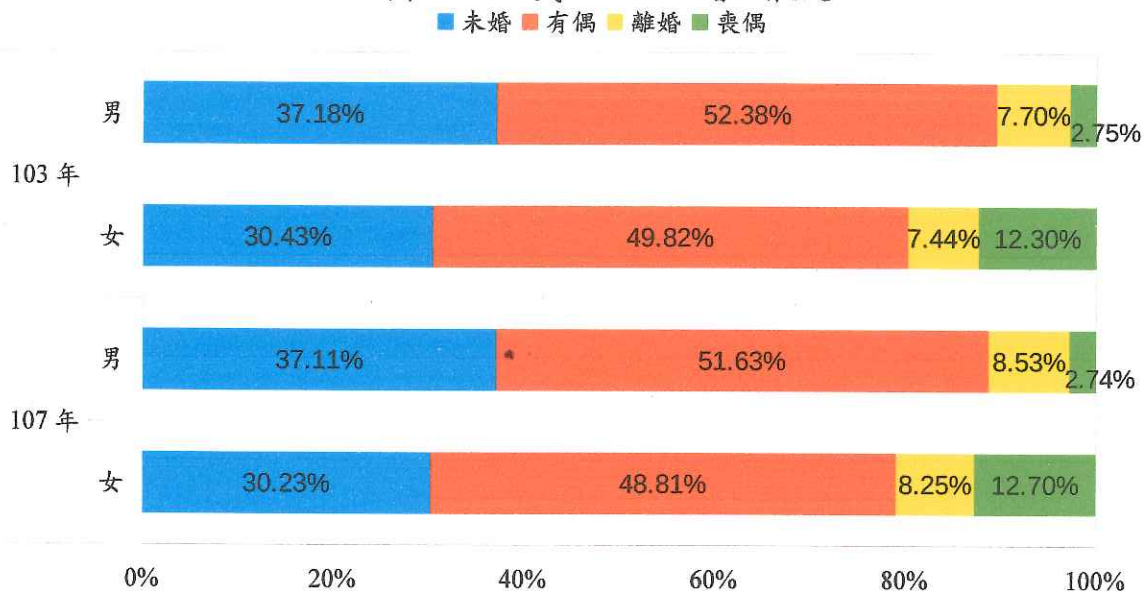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 (二)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結構

本縣 107 年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結構，男性未婚、有偶及離婚比率者分別為 37.11%、51.63%及 8.53%，均較女性 30.23%、48.81%及 8.25%為高；男性喪偶者占 2.74%，較女性 12.70%為低。與 103 年相比，男性離婚比率增加，未婚、有偶及喪偶比率皆減少；女性未婚及有偶比率減少，離婚及喪偶比率增加。(詳如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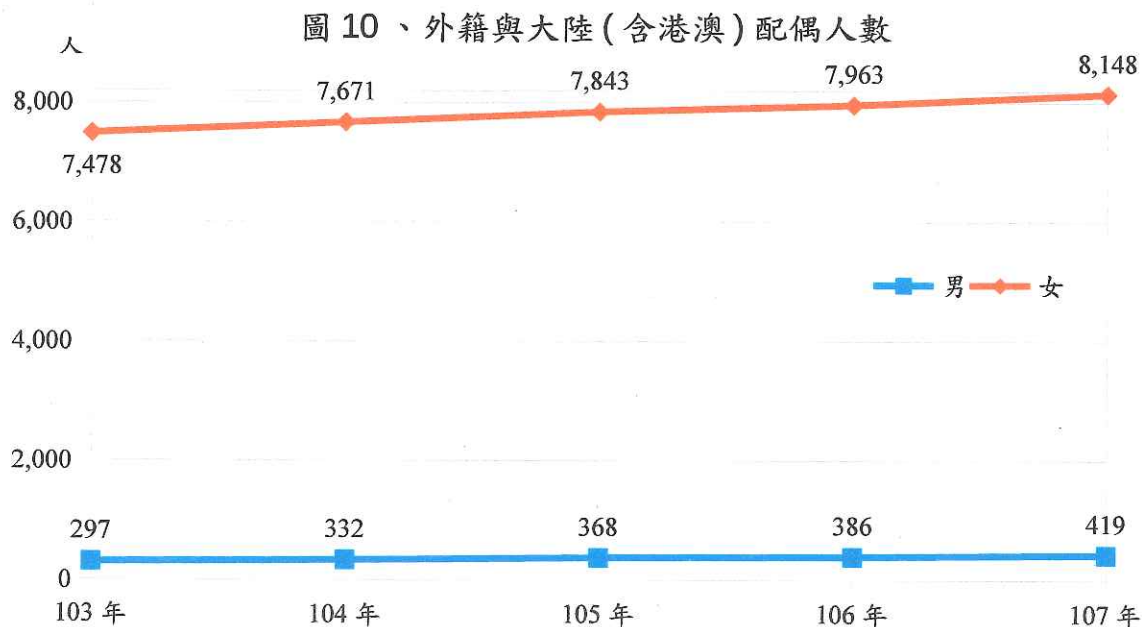
圖 9、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 (三)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本縣 107 年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計 8,567 人，其中男性計 419 人(占 4.89%)，女性計 8,148 人(占 95.11%)，分別較 103 年增加 122 人、670 人。近 5 年各性別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皆呈現遞增趨勢。(詳如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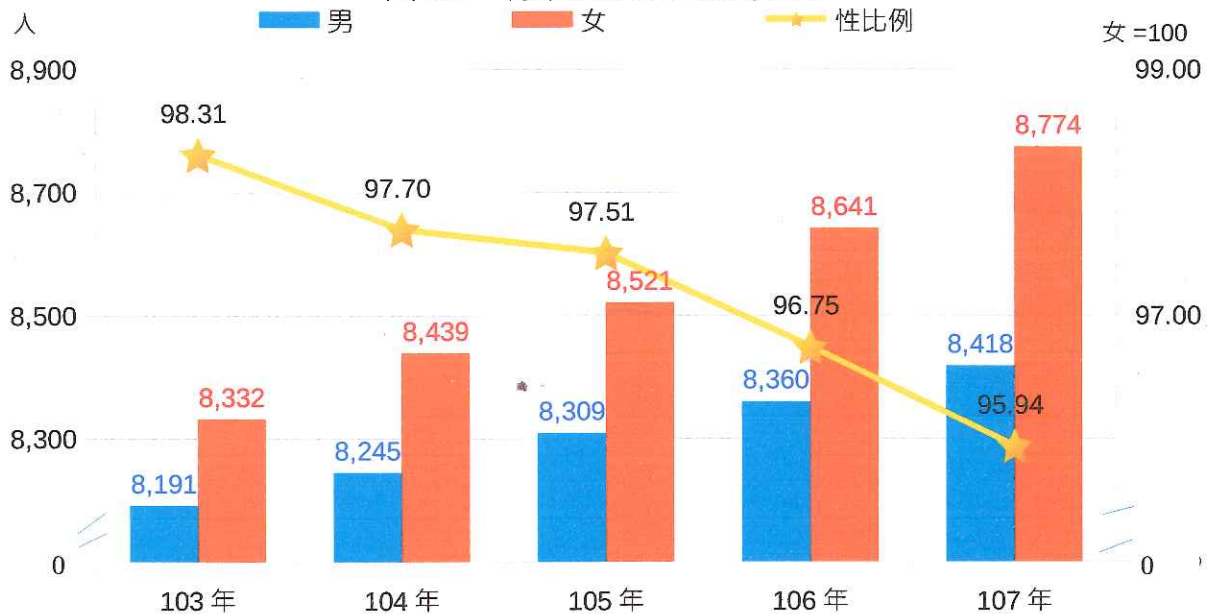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四)原住民人口數及性比例

本縣107年原住民人口數計1萬7,192人，其中男性計8,418人(占48.96%)，女性計8,774人(占51.04%)，性比例計95.94。與103年相比，男性及女性原住民人口數分別增加227人、442人，性比例則減少2.37。近5年原住民人口各性別呈遞增趨勢，性比例則呈現遞減趨勢。(詳如圖11)

圖 11、原住民人口及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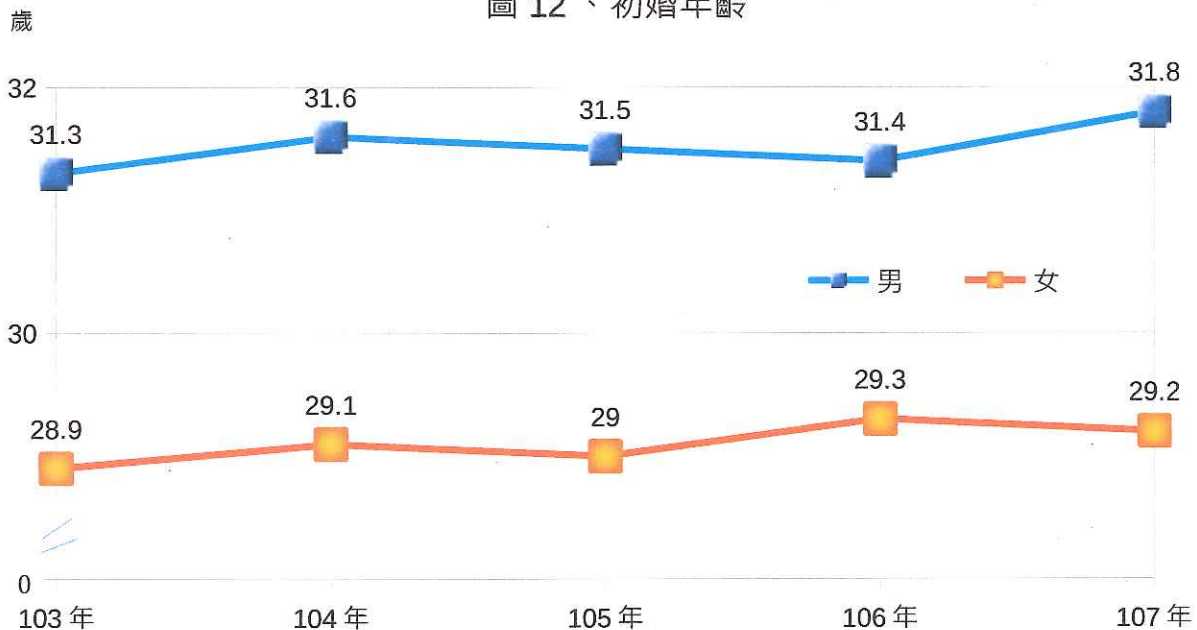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五)初婚年齡

本縣107年男性初婚年齡為31.8歲，女性初婚年齡為29.2歲。與103年相比，男性增加0.5歲，女性增加0.3歲。(詳如圖12)

圖 12、初婚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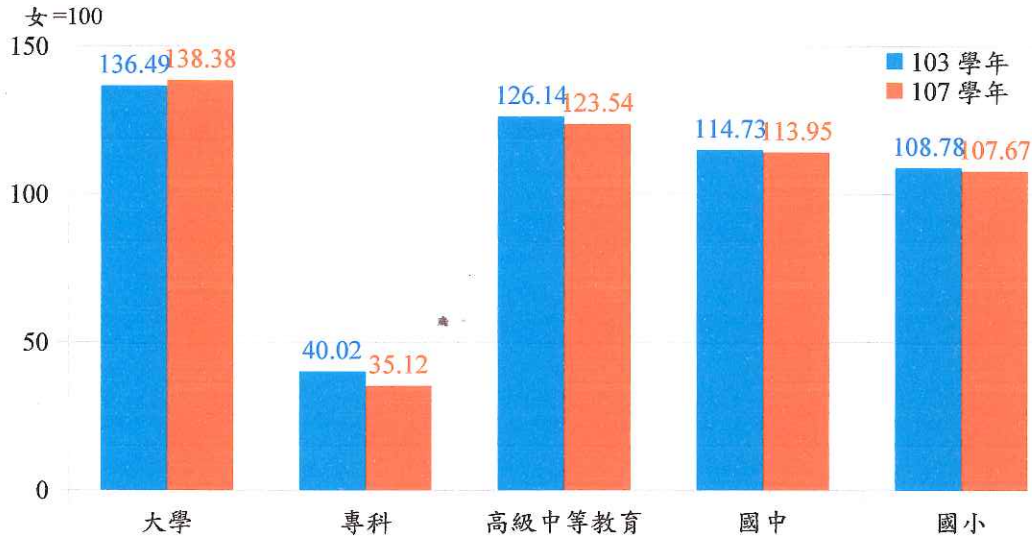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 (一)各級學校學生性比例

本縣 107 學年各級學校學生計 5 萬 8,907 人，性比例計 109.98。較 103 學年 110.06 為低。就各級學校性比例觀察，大學性比例較 103 學年增高，其餘則較 103 學年降低。另專科部分，因學科性質關係以女性就讀占多數。(詳如圖 13)

圖 13、各級學校學生性比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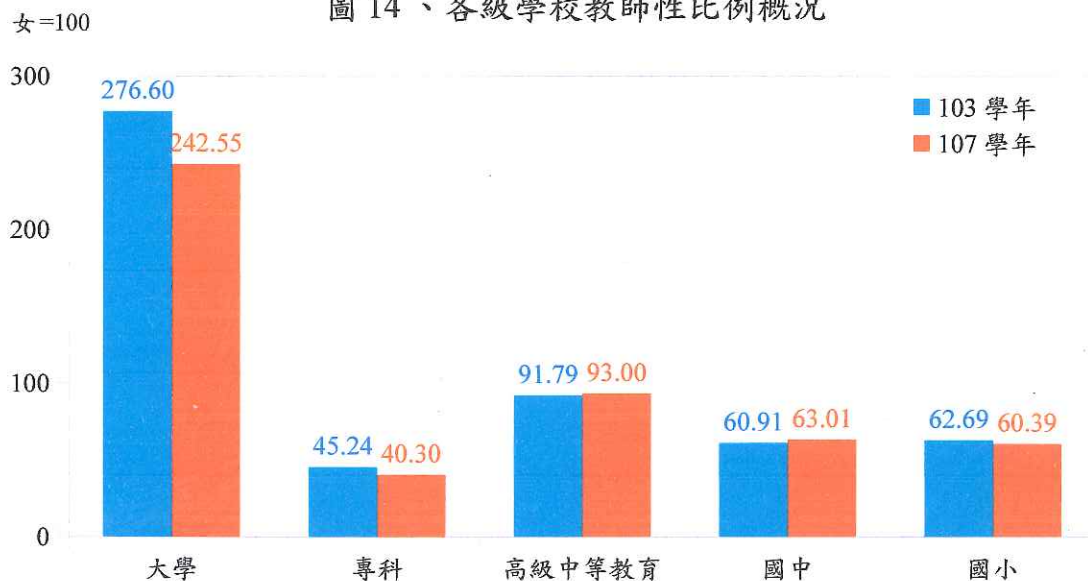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

##### (二)各級學校教師性比例

本縣 107 學年各級學校教師計 4,848 人，性比例計 76.55。較 103 學年 77.52 為低。就各級學校性比例觀察，高級中等教育及國中性比例較 103 學年增加，而大學、專科及國小則較 103 學年降低。(詳如圖 14)

圖 14、各級學校教師性比例概況



資料來源：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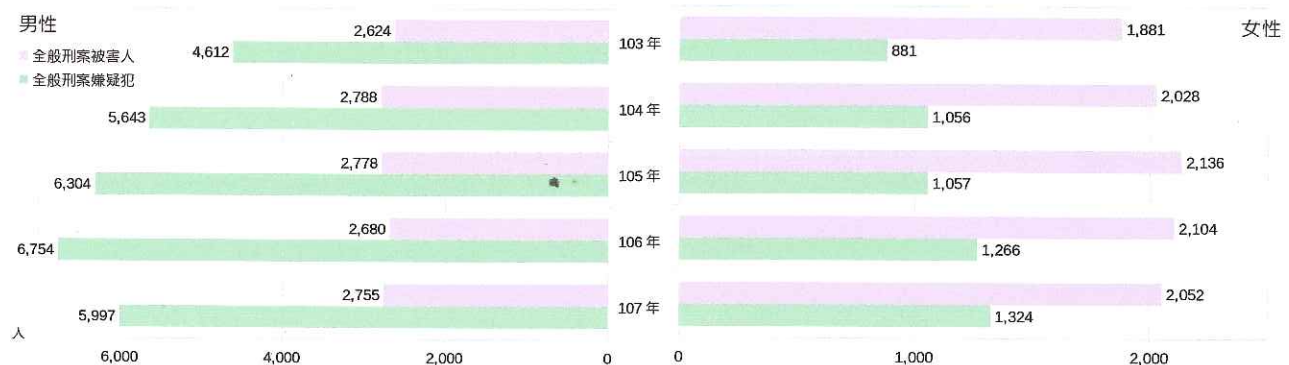
##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 (一) 全般刑案嫌疑犯及被害人人數

本縣 107 年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計 7,321 人，其中男性計 5,997 人(占 81.92%)，女性計 1,324 人(占 18.08%)。與 103 年相比，男性增加 1,385 人，女性增加 443 人，近 5 年女性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呈現增加趨勢。

本縣 107 年全般刑案被害人人數計 4,807 人，其中男性計 2,755 人(占 57.31%)，女性計 2,052 人(占 42.69%)。與 103 年相比，男性增加 131 人，女性增加 171 人。(詳如圖 15)

圖 15、全般刑案嫌疑犯及被害人人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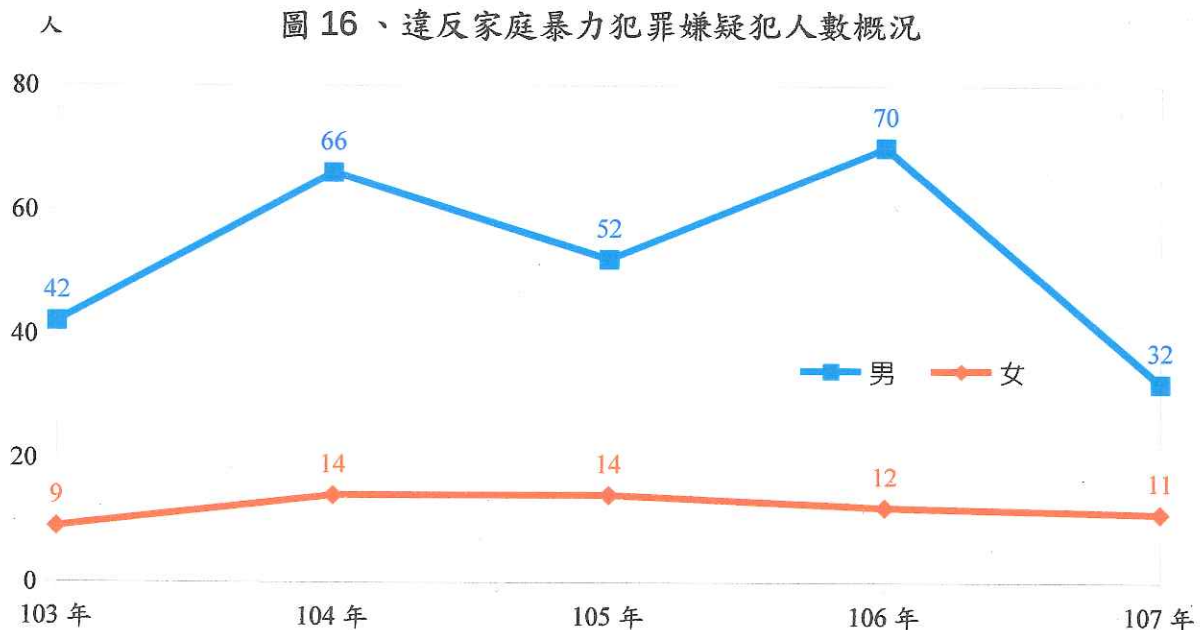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 (二) 違反家庭暴力犯罪嫌疑犯人數

本縣 107 年違反家庭暴力犯罪嫌疑犯人數計 43 人，其中男性計 32 人(占 74.42%)，女性計 11 人(占 25.58%)。與 103 年相比，男性減少 10 人，女性增加 2 人。(詳如圖 16)

圖 16、違反家庭暴力犯罪嫌疑犯人數概況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 (一)主要死亡原因

本縣107年女性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740.0人，低於男性之每十萬人口977.4人；觀察兩性主要死因，前兩大死因皆為「惡性腫瘤」及「心臟疾病」，其中「惡性腫瘤」死亡率男性較106年減少，女性則較106年增加。(詳如表1及附錄1)

表1、107年主要死亡原因概況表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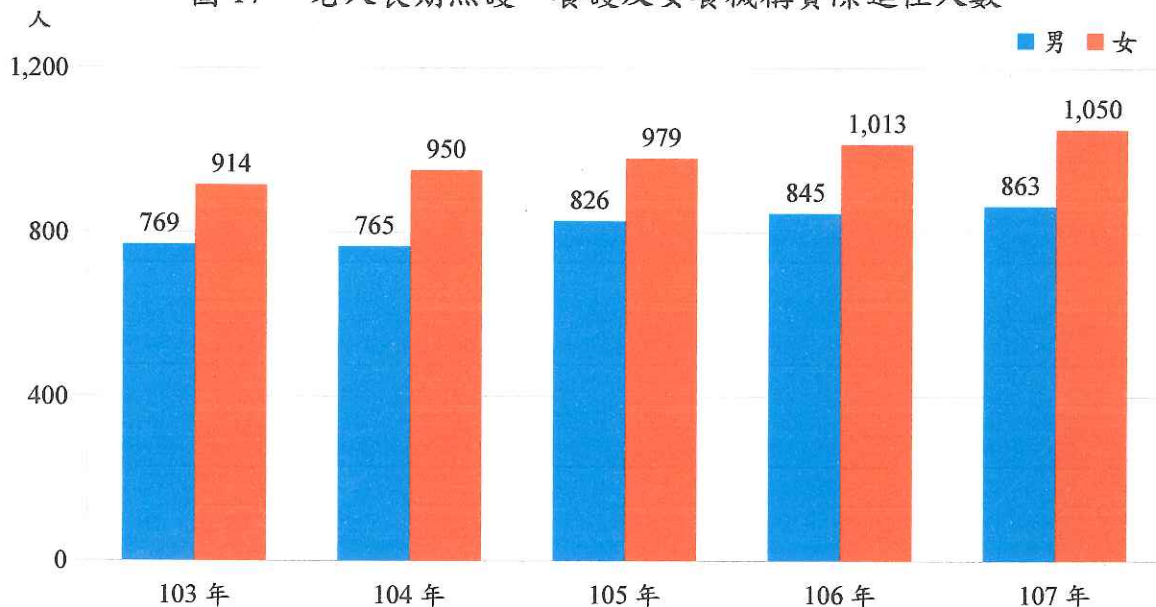
順位	男性		女性	
	死亡原因	每十萬人粗死亡率	死亡原因	每十萬人粗死亡率
	所有死亡原因	977.4	所有死亡原因	740.0
1	惡性腫瘤	283.7	惡性腫瘤	195.2
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128.8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102.9
3	肺炎	67.7	腦血管疾病	71.9
4	腦血管疾病	62.0	肺炎	44.8
5	事故傷害	55.1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37.3
6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52.5	糖尿病	32.8
7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35.6	事故傷害	24.0
8	糖尿病	31.2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22.2
9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27.8	高血壓性疾病	20.4
10	敗血症	25.2	衰老/老邁	19.5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 (二)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本縣107年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計1,913人，其中男性計863人(占45.11%)，女性計1,050人(占54.89%)。與103年相比，男性增加94人，女性增加136人。(詳如圖17)

圖17、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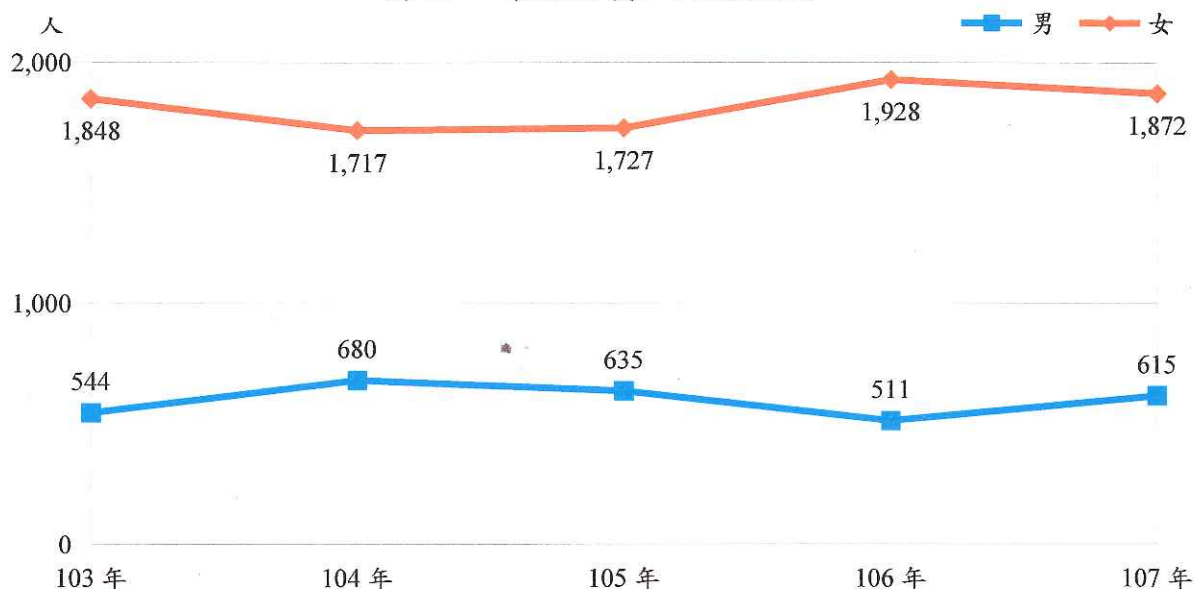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 (一)環保志義工人數

本縣107年環保志義工人數計2,487人，其中男性計615人(占24.73%)，女性計1,872人(占75.27%)。與103年相比，男性增加71人，女性增加24人。(詳如圖18)

圖18、環保志義工人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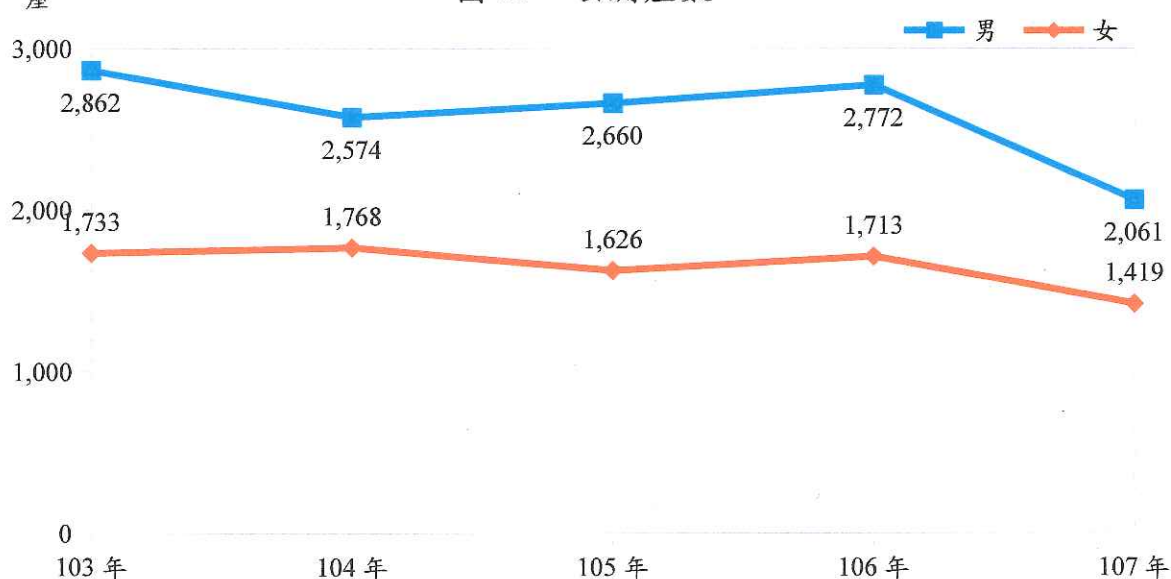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環境保護署

### (二)現有列管公廁之廁所座數

本縣107年現有列管公廁之男廁座數計2,061座，女廁座數計1,419座。與103年相比，男廁座數減少801座，女廁座數減少314座。(詳如圖19)

圖19、公廁座數



資料來源：環境保護署

# 附錄1 近5年性別統計指標概況

指標項目	單位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b>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b>											
現有區域立法委員人數	人	1	—	1	—	1	—	1	—	1	—
現有縣議員人數	人	29	5	29	5	29	5	29	5	26	8
現有鄉鎮市長人數	人	10	2	10	2	10	2	10	2	11	1
年底公教人員數	人	3,397	3,374	3,364	3,288	3,391	3,246	3,407	3,239	3,426	3,244
公教人員官等別-簡薦委任(派)人員-簡任	人	23	5	22	5	21	6	22	5	31	7
公教人員官等別-簡薦委任(派)人員-薦任	人	620	628	631	641	626	659	618	671	637	708
公教人員官等別-簡薦委任(派)人員-委任	人	282	479	285	475	278	451	273	435	266	401
公教人員官等別-警察人員	人	1,191	86	1,164	93	1,237	110	1,292	128	1,317	149
公教人員官等別-醫事人員	人	27	214	25	211	23	221	20	212	22	219
公教人員官等別-校長及教師	人	1,237	1,960	1,218	1,860	1,191	1,796	1,167	1,785	1,140	1,758
村里長候選人人數	人	395	45	—	—	—	—	—	—	387	61
村里長當選人人數	人	214	19	—	—	—	—	—	—	210	23
縣長候選人人數	人	1	1	—	—	—	—	—	—	4	1
縣長當選人人數	人	1	—	—	—	—	—	—	—	—	1
農會理事人數-上級農會	人	15	—	15	—	14	—	14	1	14	1
農會理事人數-基層農會	人	86	2	86	2	84	2	87	2	87	2
農會監事人數-上級農會	人	5	—	5	—	5	—	5	—	5	—
農會監事人數-基層農會	人	30	2	30	—	30	—	30	—	30	—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人數	人	218	26	216	26	210	30	207	33	199	41
性平會委員比率	百分比	57.14	42.86	57.14	42.86	52.38	47.62	52.38	47.62	41.18	58.82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	人	76	36	88	37	86	38	86	38	85	39
<b>二、就業、經濟與福利</b>											
勞動力人口	千人	131	96	130	98	134	96	138	99	140	102
勞動力參與率	百分比	67.0	48.7	66.3	49.6	68.0	48.6	70.4	50.1	71.4	51.3
勞動力參與率-國中及以下	百分比	59.7	29.8	57.8	27.9	60.1	27.4	62.2	29.0	64.9	28.9
勞動力參與率-高中(職)	百分比	70.4	54.6	70.4	53.6	72.2	52.9	76.4	54.8	74.7	57.1
勞動力參與率-大專及以上	百分比	75.0	66.7	75.8	70.5	75.5	67.1	75.6	68.5	76.4	68.2
就業人口	千人	126	91	125	94	128	93	132	96	134	99
失業率	百分比	3.7	4.3	4.0	3.8	4.5	3.2	4.1	3.4	4.1	3.3
失業率-國中及以下	百分比	4.0	4.2	3.9	3.1	6.5	1.9	3.3	1.9	4.7	0.8
失業率-高中(職)	百分比	3.5	3.7	4.2	3.7	3.8	3.2	5.0	3.4	3.6	4.1
失業率-大專及以上	百分比	3.5	4.7	3.9	4.1	2.9	3.7	4.2	4.0	3.8	3.9
現有公司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	家	3,896	1,444	4,092	1,504	4,234	1,606	4,406	1,653	4,405	1,669

指標項目	單位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	人	4,697	6,309	4,977	6,521	5,295	7,008	5,796	7,513	5,887	7,836
低收入戶-人數	人	3,508	3,115	2,842	2,370	2,791	2,265	2,517	1,968	2,550	1,981
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	戶	1,884	1,223	1,662	1,008	1,668	989	1,620	879	1,643	907
原住民低收入戶-人數	人	668	651	501	515	485	505	397	420	435	431
原住民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	戶	269	140	223	113	239	125	212	111	226	115
身心障礙人數	人	17,538	14,169	17,406	14,190	17,495	14,283	17,458	14,414	17,439	14,482
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比率	百分比	3.82	3.09	3.80	3.10	3.82	3.12	3.82	3.16	7.58	6.43
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人數	人	394	364	364	362	342	351	331	367	331	347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	人	19,554	15,165	18,521	14,441	17,578	13,749	16,367	13,023	15,530	12,398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	人	74,383	80,679	74,065	80,266	74,852	79,471	75,531	78,681	75,759	78,208
老農福利津貼核付人數	人	7,504	8,940	7,203	8,680	7,203	8,680	6,571	8,303	6,293	8,097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人數	人	620	317	718	368	699	348	789	361	770	363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次	人次	59,369	39,934	57,431	38,964	57,660	38,726	56,883	38,067	56,843	37,920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人數	人	1,617	785	1,638	799	1,415	706	1,359	663	1,349	647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933	960	983	994	985	1,034	1,025	1,079	1,194	1,224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受照顧人次	人次	27	60	32	68	14	86	20	108	24	122
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家長性別)	戶	96	630	77	551	64	481	53	341	54	433
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	人	2,960	3,444	3,460	4,173	4,556	7,606	5,312	8,984	5,239	10,218
遊民人口	人	65	9	68	11	66	8	74	6	91	12
營利事業家數-按負責、代表人或管理人性別	家	17,034	9,013	17,387	9,239	17,516	9,410	17,648	9,752	17,549	9,357
工會會員人數	人	41,570	48,759	41,816	48,239	41,204	47,321	40,774	46,412	40,427	45,505
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人	79	529	104	599	97	667	123	695	1,221	614
失業人數	千人	5	4	5	4	6	3	6	3	6	3
攤販業主數	人	—	—	—	—	—	—	—	—	3,029	2,899
地政士截至本期開業人數	人	133	71	134	71	136	73	138	72	130	70
從事農牧業之農牧戶戶內人口數	人	...	...	51,207	44,029	...	...	...	...	...	...
營建工程業場所單位年底僱用員工人數	千人	...	...	...	...	9,800	1,790	...	...	...	...
<b>三、人口、婚姻與家庭</b>											
戶籍登記人口數	人	232,814	225,963	232,217	225,900	231,722	225,816	230,976	225,631	230,027	225,194
人口增加率	千分比	-0.80	2.25	-2.56	-0.28	-2.13	-0.37	-3.22	-0.82	-4.11	-1.94
人口年齡結構-幼年人口比率	百分比	13.54	12.82	13.01	12.37	12.76	12.07	12.55	11.83	12.27	11.60
人口年齡結構-青壯年人口比率	百分比	73.72	72.24	73.88	72.25	73.60	71.90	73.39	71.53	73.10	71.08

指標項目	單位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人口年齡結構-老年人口比率	百分比	12.74	14.94	13.11	15.38	13.64	16.03	14.06	16.64	14.63	17.32
出生登記數	人	1,826	1,701	1,757	1,680	1,852	1,673	1,732	1,596	1,578	1,477
粗出生率	千分比	7.84	7.53	7.56	7.44	7.98	7.41	7.49	7.07	6.85	6.55
死亡登記數	人	2,262	1,513	2,239	1,494	2,229	1,558	2,420	1,587	2,244	1,659
粗死亡率	千分比	9.72	6.70	9.64	6.61	9.62	7.41	5.30	3.47	9.74	7.36
遷入數	人	10,568	12,463	8,897	10,857	8,580	10,040	8,493	9,788	8,459	10,012
遷出數	人	10,318	12,144	9,012	11,106	8,698	10,239	8,551	9,982	8,742	10,267
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未婚	人	74,834	59,951	75,241	60,255	75,062	60,275	75,058	60,262	74,883	60,182
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有偶	人	105,435	98,153	105,289	98,101	105,176	97,992	104,624	97,526	104,183	97,168
15歲以上婚姻結構-離婚	人	15,502	14,661	15,911	15,082	16,354	15,526	16,803	15,999	17,207	16,432
15歲以上婚姻結構-喪偶	人	5,529	24,233	5,550	24,506	5,553	24,764	5,505	25,156	5,524	25,279
原住民人口數	人	8,191	8,332	8,245	8,439	8,309	8,521	8,360	8,641	8,418	8,774
平地原住民	人	1,069	1,288	1,097	1,348	1,126	1,380	1,144	1,407	1,141	1,429
山地原住民	人	7,122	7,044	7,148	7,091	7,183	7,141	7,216	7,234	7,277	7,345
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人	297	7,478	332	7,671	368	7,843	386	7,963	419	8,148
未成年(15-19歲)生育率	千分比	—	5	—	7	—	6	—	6	—	6
初婚者之年齡平均數	歲	31.3	28.9	31.6	29.1	31.5	29.0	31.4	29.3	31.8	29.2
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	歲	—	29.2	—	29	—	29.4	—	29.23	—	29.5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本國籍	人	2,487	2,287	2,692	2,493	2,638	2,443	2,411	2,189	2,411	2,157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大陸、港澳地區	人	10	135	14	151	22	155	19	133	18	139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外國籍	人	42	117	55	117	57	119	57	165	54	187
初婚率	千分比	28.4	34.92	30.64	38.08	30.49	37.7	26.69	33.63	27.24	33.79
有偶人口離婚率	千分比	9	10	9	10	10	10	10	11	16.52	16.91
再婚率	千分比	20.45	11.94	21.7	12	20.71	11.72	21.35	11	19.32	10.67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千分比	—	1065	—	1050	—	1,100	—	1,065	—	985
<b>四、教育、文化與媒體</b>											
各級學校學生數-國小	人	12,488	11,480	12,108	11,119	11,541	10,808	11,152	10,411	11,158	10,363
各級學校學生數-國中	人	9,158	7,982	8,532	7,482	7,933	6,850	7,557	6,551	7,048	6,185
各級學校學生數-高級中等學校	人	8,359	6,627	8,047	6,269	7,785	6,116	7,403	5,908	7,021	5,683
各級學校教師數-國小	人	840	1,340	817	1,325	796	1,280	775	1,277	767	1,270
各級學校教師數-國中	人	494	811	474	777	460	751	451	744	448	711
各級學校教師數-高級中等學校	人	514	560	529	558	520	564	514	574	518	557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	人	2,046	1,867	2,046	1,830	1,919	1,777	1,819	1,635	1,599	1,490
國中校長人數	人	18	7	17	7	16	8	16	9	15	9
國小校長人數	人	69	8	65	11	63	13	62	12	62	12
中輟生人數-國小	人	2	2	5	6	6	5	6	5	7	2



指標項目	單位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中輟生人數-國中	人	29	36	41	24	35	21	35	21	31	29
原住民中輟生人數-國小	人	—	1	1	1	—	1	1	—	...	...
原住民中輟生人數-國中	人	1	5	6	5	6	5	7	6	...	...
幼兒園幼生數	人	5,126	4,674	5,123	4,668	5,427	4,820	5,634	5,005	5,710	5,166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	人	10	970	12	960	13	977	9	1,019	13	1,059
原住民學生人數-國小	人	825	799	836	784	816	767	806	753	807	763
原住民學生人數-國中	人	448	444	440	426	444	427	448	408	414	406
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國小	人	4,984	4,733	4,730	4,511	4,412	4,296	4,200	4,049	4,206	4,010
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國中	人	5,848	5,478	5,497	5,175	5,076	4,739	4,850	4,561	7,007	6,150
裸視視力不良率-國小	百分比	40.06	41.37	39.25	40.66	38.41	39.97	37.88	39.06	37.89	38.88
裸視視力不良率-國中	百分比	64.14	68.93	64.82	69.77	64.37	69.55	64.55	70.10	64.36	71.20
特教學校學生數	人	92	48	83	46	69	46	76	40	63	40
十五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百分比	99.40	96.55	99.46	96.78	99.50	97.00	99.56	97.19	99.60	97.39
15歲以上戶籍人口教育程度結構比-大專及以上	百分比	35.62	32.78	36.51	33.69	37.46	34.70	19.31	17.68	39.23	36.61
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數(身心障礙類)	人	932	466	814	398	699	333	687	331	665	316
社區大學學員數	人次	2,636	4,314	2,777	4,888	2,786	5,060	3,054	5,225	2,934	5,153
參與樂齡學習中心活動人次	人次	38,382	115,512	44,446	166,394	26,358	122,366	20,666	88,058	17,632	62,001
<b>五、人身安全與司法</b>											
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	人	4,612	881	5,643	1,056	6,304	1,057	6,754	1,266	5,997	1,324
全般刑案被害人數	人	2,624	1,881	2,788	2,028	2,778	2,136	2,680	2,104	2,755	2,052
少年嫌疑犯人數	人	304	34	210	58	286	43	295	35	237	41
兒童嫌疑犯人數	人	10	2	4	—	8	3	13	3	13	—
違反家庭暴力犯罪嫌疑犯人數	人	42	9	66	14	52	14	70	12	32	11
性侵害被害人數	人	17	114	9	81	10	92	9	92	9	81
搶奪案被害人數	人	1	9	2	1	1	5	1	—	2	1
暴力犯罪被害人數	人	37	41	47	26	17	29	12	20	23	25
失蹤人口-發生數	人	268	322	231	285	252	257	310	259	272	263
失蹤人口-查獲數	人	285	316	241	302	246	260	316	252	262	258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死亡數	人	4	—	—	—	4	2	1	3	3	2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受傷數	人	4	1	4	—	4	—	4	1	2	2
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數	人	41	292	41	247	18	149	17	140	13	126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數	人	521	1,196	502	1,246	365	1,083	349	1,099	358	1,098
兒少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	人	—	4	—	7	6	1	—	13	—	6
查獲酒駕嫌疑犯人數	人	1,469	146	1,978	175	2,482	203	2,333	224	1,783	190

指標項目	單位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妨害風化案被害人數	人	—	1	—	3	—	2	3	5	1	5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零歲平均餘命	歲	76.30	82.77	76.09	83.26	76.29	83.31	76.2	83.59	...	...
死亡年齡-平均數	歲	70.72	76.05	70.42	76.95	71.1	77.1	71.4	76.7	71.8	76.8
死亡年齡-中位數	歲	75	80	75	81	75	81	76	81	76	82
癌症死亡年齡-平均數	歲	68.81	70.30	69.36	71.99	69.6	72.5	69.7	71.4	69.7	71.4
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	歲	71	74	73	74	71	76	72	75	72	75
死亡率(所有死亡原因)	人/每十萬人	966.05	664.57	960.37	658.61	970.39	702.21	1039.10	700.00	977.40	740.00
惡性腫瘤死亡率	人/每十萬人	289.39	175.89	286.86	180.14	274.17	188.17	311.70	177.20	283.73	195.20
事故傷害死亡率	人/每十萬人	66.55	20.38	64.51	22.57	58.20	21.70	62.20	26.60	55.10	37.30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率	人/每十萬人	20.18	16.39	28.39	11.95	25.87	14.61	32.90	15.10	27.77	20.41
嬰兒死亡人數	人	5	2	9	8	5	4	6	9	10	13
孕產婦死亡人數	人	—	—	—	1	—	—	—	—	—	—
孕婦產前檢查之申報件數	人次	—	27,350	—	28,587	—	47,406	—	27,036	—	...
45-69歲婦女2年內曾接受乳房攝影篩檢率	百分比	—	36.49	—	38.8	—	38.1	—	29.8	—	...
HIV感染人數	人	29	—	25	—	19	—	29	—	...	...
18歲以上人口的吸菸率	百分比	28.7	1.8	24.1	2.0	25.9	3.1	34.9	0.8	...	...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人	359	227	369	216	357	228	354	226	341	234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人	769	914	765	950	826	979	845	1013	863	1050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失智老人	人	4	10	5	10	5	10	5	9	7	12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失能老人	人	28	71	20	69	22	74	47	98	78	141
孕產婦死亡率	人/每十萬人	—	—	—	29.3	—	—	—	—	—	—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環保志義工人數	人	544	1,848	680	1,717	635	1,727	511	1,928	615	1,872
廢棄物清理人員數	人	563	95	551	86	559	86	569	90	570	96
現行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	個	2,862	1,733	2,574	1,768	2,660	1,626	2,772	1,713	2,061	1,419
環保人員數	人	617	121	599	115	611	116	622	120	641	143
旅行業從業人員	人	168	193	169	201	174	201	165	204	158	205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教師人數	人	11	—	11	—	11	—	11	—	11	—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在學學生人數	人	242	100	227	94	231	84	241	85	235	96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畢業學生人數	人	51	26	47	32	54	20	49	18	...	...
消防人力	人	203	18	201	24	201	24	262	32	274	40

指標項目	單位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義消人數	人	898	22	899	24	928	23	944	39	980	43

## 附錄2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定義
<b>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b>	
現有區域立法委員人數(人)	由宜蘭縣單一選區選舉產生立法委員之現有人數。
現有縣議員人數(人)	由宜蘭縣各選區選舉產生縣(市)議員之現有人數。
現有鄉鎮市長人數(人)	縣(市)政府由各行政區選舉產生鄉鎮市長之現有人數；直轄市政府則由市政府指派各行政區首長之現有人數。
年底公教人員數(人)	地方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公教人員官等別-簡薦委任(派)人員-簡任	地方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並以現支官等及職等為準，區分簡薦委任(派)人員、警察人員、醫事人員、校長及教師。
公教人員官等別-簡薦委任(派)人員-薦任	地方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並以現支官等及職等為準，區分簡薦委任(派)人員、警察人員、醫事人員、校長及教師。
公教人員官等別-簡薦委任(派)人員-委任	地方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並以現支官等及職等為準，區分簡薦委任(派)人員、警察人員、醫事人員、校長及教師。
公教人員官等別-警察人員	地方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並以現支官等及職等為準，區分簡薦委任(派)人員、警察人員、醫事人員、校長及教師。
公教人員官等別-醫事人員	地方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並以現支官等及職等為準，區分簡薦委任(派)人員、警察人員、醫事人員、校長及教師。
公教人員官等別-校長及教師	1. 地方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並以現支官等及職等為準，區分簡薦委任(派)人員、警察人員、醫事人員、校長及教師。 2. 校長及教師：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正式教師(含兼行政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專任輔導教師、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公立高級中學教官，但不包含公立幼兒園之教師。
村里長候選人人數(人)	由宜蘭縣各選舉區選舉產生村里長之候選人數。
村里長當選人人數(人)	由宜蘭縣各選舉區選舉產生村里長之現有人數。
縣長候選人人數(人)	由宜蘭縣選舉產生縣長之候選人數。
縣長當選人人數(人)	由宜蘭縣選舉產生縣長之現有人數。
農會理事人數-上級農會(人)	設立於本縣農會團體之理事人數。
農會理事人數-基層農會(人)	設立於鄉鎮市農會團體之理事人數。
農會監事人數-上級農會(人)	設立於本縣農會團體之監事人數。
農會監事人數-基層農會(人)	設立於鄉鎮市農會團體之監事人數。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人數(人)	設立於本縣(市)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長人數。
性平會委員比率(百分比)	本府性平會之男性(女性)委員之比率。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人)	本縣各鄉鎮市之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
<b>二、就業、經濟與福利</b>	
勞動力人口(千人)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與失業者。
勞動力參與率(百分比)	係指勞動力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勞動力人口數/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勞動力參與率-國中及以下(百分比)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國中及以下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勞動力參與率-高中(職)(百分比)	高中(職)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高中(職)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勞動力參與率-大專及以上(百分比)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大專及以上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就業人口(千人)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失業率(百分比)	指失業人口占勞動力之百分比。失業者係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無工作；隨時可以工作；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失業人口數/勞動力人口數)×100
失業率-國中及以下(百分比)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失業率。 (國中及以下失業人口數/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100

指標項目	定義
失業率-高中(職)(百分比)	高中(職)程度者之失業率。 (高中(職)失業人口數/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100
失業率-大專及以上(百分比)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失業率。 (大專及以上失業人口數/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100
現有公司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家)	指依公司法規定，期末已辦理公司登記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人)	1. 產業外籍勞工人數是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及第10款規定之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之人數。 2. 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是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家庭幫傭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外展看護工作之人數。
低收入戶-人數(人)	符合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戶)	符合低收入戶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原住民低收入戶-人數(人)	具原住民身分且符合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原住民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戶)	具原住民身分且符合低收入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
身心障礙人數(人)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人數。
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比率(人)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
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人數(人)	係指本府認定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需關懷之老人。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人)	指符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及第7條規定者得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之人數。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人)	指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至第9條及第9條之1規定者應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之人數。
老農福利津貼核付人數(人)	指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及第4條的規定，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並經勞保局核付之人數。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人數(人)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以當月1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但被裁減、資遣或退休而仍參加保險者不予計列。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次(人次)	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核發之生活補助費者。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人數(人)	依相關規定接受教育補助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人數。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人)	依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受照顧人次(人次)	依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家長性別)(戶)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或認定身分符合之特殊境遇家庭。
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人)	由地方政府社會處(局)主管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
遊民人口(人)	係指列冊管理並提供相關服務之遊民人數。
營利事業家數-按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性別(家)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章第二十八條辦理營利事業稅籍登記公司行號之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工會會員人數(人)	指以勞工身分加入工會者。
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人)	就業保險實計保險給付育嬰留職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失業人數(千人)	指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符合失業定義之人口數。
攤販業主數(人)	無固定營業地點之活動攤販及半固定性攤販，以及營業地點無門牌號碼且未具有與一般房屋相同基本功能及外觀之固定攤販之業主人數。
地政士截至本期開業人數(人)	截至上期開業人數加本期核准開業人數減本期註銷開業人數。

指標項目	指一般家庭有農牧業資源或從事農作物 <sup>定義</sup> 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1)當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之可耕作地面積在0.05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種植農作物均包含在內)。 (2)當年底飼養1頭以上之大型動物。 (3)當年底飼養3頭以上之中型動物。 (4)當年底飼養100隻以上之小型動物。 (5)當年全年自營農畜產品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2萬元以上。
從事農牧業之農牧戶戶內人口數	設立於本縣營建工程業之工作場所僱用員工人數。
營建工程業場所單位年底僱用員工人數	
<b>三、人口、婚姻與家庭</b>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人口增加率(千分比)	某一特定期間人口增加數對前期人口數之比率，又稱人口成長率。
人口年齡結構-幼年人口比率(百分比)	指0-1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
人口年齡結構-青壯年人口比率(百分比)	指15-6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
人口年齡結構-老年人口比率(百分比)	年齡65歲以上的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出生登記數(人)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粗出生率(千分比)	每千人中出生人口之比率。
死亡登記數(人)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粗死亡率(千分比)	每千人中死亡人口之比率。
遷入數(人)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遷出數(人)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未婚(人)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有偶(人)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15歲以上婚姻結構-離婚(人)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15歲以上婚姻結構-喪偶(人)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原住民人口數(人)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平地原住民(人)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山地原住民(人)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人)	指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境之人數。
未成年(15-19歲)生育率(千分比)	指當年內每一千位15歲至19歲年齡組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
初婚者之年齡平均數(歲)	指當年初次結婚者之平均年齡。
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歲)	生第一胎婦女之平均年齡。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本國籍(人)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本國。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大陸、港澳地區(人)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大陸及港澳地區。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外國籍(人)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東南亞及其他國家。
初婚率(百分比)	係指特定期間初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可婚之未婚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有偶人口離婚率(百分比)	係指特定期間離婚之男性(女性)人數對同期期中之有偶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指標項目	定義
再婚率(百分比)	係指特定期間再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之離婚、喪偶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百分比)	係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為育齡婦女五歲年齡組別生育率加總後乘五而得。
<b>四、教育、文化與媒體</b>	
各級學校學生數-國小(人)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
各級學校學生數-國中(人)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
各級學校學生數-高級中等學校(人)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數，包括普通科、專業群(職業)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學校)之學生。(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本指標項目自103學年度起始有資料。)
各級學校教師數-國小(人)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教師數(含校長)。
各級學校教師數-國中(人)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教師數(含校長)。
各級學校教師數-高級中等學校(人)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數(含校長)。(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本指標項目自103學年度起始有資料。)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人)	凡就讀於公私立國中小學之新移民子女人數。新移民子女學生：係指學生父母中之1人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
國中校長人數(人)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校長人數。
國小校長人數(人)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校長人數。
中輟生人數-國小(人)	指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中輟生人數-國中(人)	指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原住民中輟生人數-國小(人)	指具原住民身分的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原住民中輟生人數-國中(人)	指具原住民身分的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幼兒園幼生數(人)	各公私立幼兒園之幼生數。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人)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數、教師數、教保員人數及助理教保員人數。
原住民學生人數-國小(人)	公私立國民小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數。
原住民學生人數-國中(人)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數。
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國小(人)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國中(人)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裸視視力不良率-國小(百分比)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與國小學生檢查人數之比。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人數÷國小學生檢查人數)×100
裸視視力不良率-國中(百分比)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與國中學生檢查人數之比。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國中學生檢查人數)×100
特教學校學生數(人)	特殊教育學校(含專設及附設)之學生數，包括高中部、高職部、國中部、國小部及幼兒部。
十五歲以上人口識字率(百分比)	指15歲以上識字人口占15歲以上總人口之比率。
15歲以上戶籍人口教育程度結構比-大專及以上(百分比)	15歲以上戶籍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者占15歲以上戶籍人口之比率。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係包括專科(二、三年制及五年制後二年)、大學院校、研究所之畢業人數及肄業人數。
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數(身心障礙類)(人)	就讀於國中小特教學校及一般學校特殊班之學生人數。
社區大學學員數(人次)	參與自辦或委辦社區大學之人數。

指標項目	定義
參與樂齡學習中心活動人次(人次)	參與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舉辦活動之人次。
<b>五、人身安全與司法</b>	
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總人數。
全般刑案被害人數(人)	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少年嫌疑犯人數(人)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至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兒童嫌疑犯人數(人)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未滿12歲嫌疑犯人數。
違反家庭暴力罪嫌疑犯人數(人)	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總人數。
性侵害被害人數(人)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數。
搶奪案被害人數(人)	遭遇搶奪之人數。搶奪罪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包括普通搶奪罪、加重搶奪罪。
暴力犯罪被害人數	遭遇暴力犯罪之被害人數。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
失蹤人口-發生數(人)	失蹤人口之發生數。失蹤人口係指在台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2)離家出走而不知去向；(3)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4)迷途走失；(5)上下學未歸而不知去向；(6)智能障礙走失；(7)精神疾病走失；(8)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9)其他失蹤不知去向。
失蹤人口-查獲數(人)	失蹤人口之查獲數。查獲數=查獲當年(月)數+查獲以前年(月)數。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死亡數(人)	指因火災而死亡的人數。警察機關統計火災死亡人數只包括現場死亡或送醫後24小時內死亡者。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受傷數(人)	指因火災而受傷的人數。警察機關統計火災受傷人數係指除火災事件發生1日內(24小時)死亡者外，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含受傷後逾1日死亡者。
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數(人)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犯罪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1次。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數(人)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1次。
兒少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人)	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因性交易被查獲之人數。
查獲酒駕嫌疑犯人數(人)	指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禁止駕駛之人數。
妨害風化案被害人數(人)	遭遇妨害風化之被害人數。指妨害善良風俗之性犯罪。按人類情慾出自天性，原非法律所可得而支配之，是以文明社會咸賴道德以維持風化，使男女性愛發乎情，止於禮，無背於公序良俗。惟世事複雜多變，個人性慾生活不得其正，以致穢德彰聞，有違倫常，法律對之亦不能置而不問，俾藉以正人心而厚風俗。(刑法分則第16章之1)
<b>六、健康、醫療與照顧</b>	
零歲平均餘命(歲)	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之每一年齡組所經驗之死亡風險後，他們所能存活的預期壽命。
死亡年齡-平均數(歲)	平均死亡年齡。
死亡年齡-中位數(歲)	死亡年齡中位數。
癌症死亡年齡-平均數(歲)	因癌症死亡之平均年齡。
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歲)	因癌症死亡之年齡中位數。
死亡率(所有死亡原因)(人-每十萬人)	全年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 (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
惡性腫瘤死亡率(人-每十萬人)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
事故傷害死亡率(人-每十萬人)	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 (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



指標項目	定義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率(人-每十萬人)	全年因蓄意自我傷害(自殺)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 (全年因蓄意自我傷害(自殺)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
嬰兒死亡人數(人)	活產嬰兒出生後未滿1歲即死亡之數目。
孕產婦死亡人數(人)	指在懷孕期間或懷孕期間終止後42天之婦女死亡，而不論其懷孕期間長短或懷孕位置為何，由任何與懷孕有關或因懷孕而加重之原因所導致之死亡均包括在內，但不包括由事故或偶發原因所致者。
孕婦產前檢查之申報件數(人次)	健保特約產檢醫事服務機構申報懷孕婦女產檢服務案件數。
45-69歲婦女2年內曾接受乳房攝影篩檢率(百分比)	(45-69歲婦女近兩年曾接受乳房X光攝影檢查人數)÷(45-69歲婦女人口數)×100%
HIV感染人數(人)	當年我國國人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18歲以上人口的吸菸率(百分比)	從以前到現在吸菸累計超過100支，且最近30天內曾經使用菸品者占18歲以上總人口數之百分比。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服務人數(人)	指月底夜間型住宿、全日型住宿、日間照顧、部分時制照顧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期末現有安置服務人數。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人)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失智老人(人)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智老人數。失智老人係指經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失能老人(人)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能老人數。失能老人係指因疾病引起或老年退化而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
孕產婦死亡率(人/每十萬人)	平均每十萬活產嬰兒數中孕產婦死亡數。 [孕產婦死亡數÷活嬰數(出生人數)]×100,000
<b>七、環境、能源與科技</b>	
環保志義工人數(人)	凡年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每星期可提供3.5小時以上的服務時間，經甄試合格者，並參加環保署基礎及特殊訓練後，授予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環保志工證，成為志工隊員之人數。
廢棄物清理人員數(人)	本縣直屬或所轄鄉鎮市區之清潔隊(含溝渠隊、水肥隊、資源回收隊等)、垃圾焚化廠、垃圾掩埋場、水肥處理廠內之人員，包含職員、約聘(僱)人員、工員(駕駛、臨時工、技工、工友)、駐衛警察等編制內及非編制內人員。
現有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個)	指各縣、市編有列管編號，並列管建檔督查之廁所個數。
環保人員數(人)	凡各級環境保護單位(含鄉鎮市區廢棄物清理單位)之人員，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惟不包含環保警察、服環保替代役人員及環保志工。
旅行業從業人員(人)	實際從事旅行業務之旅行社員工人數。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教師人數(人)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教師人數。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在學學生人數(人)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在學學生人數。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畢業學生人數(人)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畢業生人數。
消防人力(人)	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數。
義消人數(人)	指政府為運用民力，協助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等消防工作，遴選地方民眾所編組的義務性輔助警察組織，其遴選條件為在當地居住、年滿二十歲、身體健康、熱心公益、無不良素行之民眾志願擔任之。